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保护局函〔2019〕771号

关于就“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征集活动建议的函

天津局、山西局、辽宁局、上海局、安徽局、福建局、山东局、河南局、广东局、四川局、陕西局、深圳局，各交易所，中国结算、投保基金公司、全国股转公司，各协会，投资者服务中心、中证报价：

为落实证监会系统2019年工作会议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凝聚社会力量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，我局拟推动设立“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，打造持续性活动品牌，建立监管部门主导、相关部门联动、行业尽责、公众参与的投资者保护和宣传教育长效机制。拟每年结合市场发展需要和监管工作重点，针对投资者反映的迫切问题，组织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，开展内容丰富的投资者保护活动。

为集思广益，增强活动效果，特函请贵单位就活动口号、内容、形式等提出建议。活动口号应符合资本市场发展和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内涵、需要和目标，充分体现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的意图，简洁易懂接地气，朗朗上口，便于识记，适宜推广传播，具有倡导引导作用。活动内容、形式应适合“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当天举办，具有较强创新性和操作性，有利于形成良好的品牌宣传效果。请各单位填写有关表格（见附件）并于3月11日（周一）前反馈我局。

感谢对我局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“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”活动建议统计表

（联系人：胡星昊、王晓晨，电话：010-88060566、1365，
邮箱：huxingh@csrc.gov.cn，wangxc@csrc.gov.cn。）

